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目前您的身分若是**重考生、轉學生**或於高中時曾選修大學所開授之課程並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在申請學分抵免方面務請注意，以免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一、申請抵免注意事項：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或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上述必修課程包含共同必修；線上教學課程係指 Coursera、edX、Udacity 等網站開授課程，學生修習通過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 本校線上課程(Coursera)、校際通識或夏季學院課程，限實際修習過該課程之學生申請。

(二)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且仍須有可對應之本校相同或相近科目。

(三) 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 50 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四) 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精神及領域；另原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若屬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不得提出申請。

(五) 國文、英（外）文及體育學分抵免，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服務學習學分抵免，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 抵免大一英文請於課名欄位，填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若未填寫導致抵免審核未通過，由學生自行負責。

(六) 申請體育抵免之課程項目中課程內容如涵蓋多種球類及其他運動項目者，如課綱中無體適能檢測規劃，請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否則一律視為專項運動學群中一體適能（一）課程，不得抵免健康體適能。專項課程亦不得抵免健康體適能。

(七)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八)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二或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或乙。學系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超過 10 年之專業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例：114 學年度入學者，得辦理抵免之科目為 104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及格之科目。

(十)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近、學分相同之科目抵免為原則，不同學分時，可以多抵少，如以少抵多時(限學年課)，所差之學分學系應指定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及學分予以補足，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需申請抵免，屆時當兵皆會逕行承認，關於報考預官請學生逕向校安中心詢問。

- (十三) 本校學生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申請通過後，已於本校修習或抵免之科目不需再辦理抵免；尚未於本校修習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可補申請抵免，但外校科目之總抵免學分數仍不得超過 50 學分。
- (十四) 課程科目名稱後有註記甲、乙或丙者，代表為不同內容重點或學分數之相同科目，應依照學系指定種類申請抵免。若有抵免或修習兩門以上相同科目，將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除服務學習甲、乙以外)。
- (十五)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 (十六) 抵免之學分是否可計入畢業學分，仍依所屬學系規定及畢業審查結果為準。

二、申請抵免作業流程：

- (一) 為免影響辦理課程加退選，請同學務必依規定期間內辦理申請抵免學分手續。
- (二) 至臺大首頁/點選左上角『新生』/學士班/，再點選『學分抵免申請』，進入抵免申請作業，詳閱相關資料：
- (1)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2)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3) 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4) 學士班系定必修課程查詢
 - (5)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核作業注意事項
 - (6) 碩博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 (7) 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
- (三) 請使用本校錄取通知書上所列選課帳號(學號)及密碼進入申請系統，並依系統作業程序之指示辦理線上申請事宜。
- (四) 申請任何科目之學分抵免，皆請於上開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寄(送)達所屬學系；在校生(非新生)申請補抵免者，另須寄(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所屬學系(單一學期之成績通知單及成績單影本均不採認)。
- (五) 申請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或服務學習之學分抵免，請於申請同時將原校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轉成 PDF 檔後上傳至申請系統(以曾於本校修習之科目申請者，僅須上傳歷年成績單，不須上傳課程大綱)；除上傳 PDF 檔外，歷年成績單正本仍須於申請期限前送達所屬學系。
- ※ 抵免大一英文請於課名欄位，填寫中文課程名稱+英文課程名稱，若未填寫導致抵免審核未通過，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六) 以曾於他校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必修或選修學分者，請另向所屬學系確認是否需繳交課程大綱。
- (七) 各科目類別申請抵免應繳交資料整理如下表：

課程類別	曾於本校修習科目		曾於他校修習科目	
	必修、選修	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或服務學習	必修、選修	通識、國文、英(外)文、體育或服務學習
應繳交資料	1. 務必將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所屬學系。 2. 本校歷年成績單 PDF 檔上傳至學分抵免申	1. 務必將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所屬學系。 2. 本校歷年成績單 PDF 檔上傳至學分抵免申	1. 務必將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所屬學系。 2. 歷年成績單 PDF 檔上傳至學分抵免申請系	1. 務必將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至所屬學系。 2. 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 PDF 檔上傳至學分

	請系統(以曾於本校修習之科目申請者，僅須上傳歷年成績單，不須上傳課程大綱)。	請系統。	統。另向所屬學系確認是否需繳交 課程大綱 ，若須繳交請彙整為一 PDF 檔 上傳 至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抵免申請系統。
--	--	------	---	---------

(八)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起，可於抵免申請系統查詢複審通過之抵免結果，以憑辦理開學後之課程加退選作業事宜。

(九)逾期未完成申請或未繳交完整資料致無法審查者，應屆畢業生得以紙本提出補申請，非應屆畢業生皆請於明年度網路申請作業期間再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自 91 年起必須修習「進階英語一、二」必修課程，及格始能畢業。凡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條件之一者，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暫定，以校內訊息公告為準)提出「進階英語」免修申請。未審核通過或未提出申請者，將自次學年度起修習「進階英語一、二」必修課程。

四、同學若欲了解各課程之課程大綱，請上網查詢 (<http://nol.ntu.edu.tw>)。

五、理、醫、工、生農、公衛、電資、生科等學院修習普通化學及微積分課程者，請先進入上述網址查詢其選課注意事項，並詳讀後再依所訂規定辦理選課。

六、若有關於辦理抵免學分疑義事項，請電洽 (02) 33662388 轉 304、305、306、307 或親赴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洽詢。